
重 要

閣下如對本信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信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信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信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信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信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以紅利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利發行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原因是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因應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相關監管團體之要求，拒絕彼等參與為必要及適當之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上市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隨附權利，授權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證書所列數目之繳足股份，惟須待認股權證發行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成輝 (主席)

李華倫 (董事總經理)

勞景祐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1B室

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

狄亞法

王大鈞 (狄亞法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樹輝

何振林

林德儀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本信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額外資訊。

各董事願就本信件及附錄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信件所載資料均屬準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信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將會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獲發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信件之附錄。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之1,869,171,9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373,834,397股認股權證已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以發行。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3港元悉數行使373,834,397份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將引致發行合共373,834,397股新股份及本公司收到總計約123,37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約123,13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因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碎股

認股權證之碎股將不會授予股東，但將會予以彙集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出售。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有少數海外股東之地址分別位於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就上述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法定限制及監管規定以及就所獲法律意見遵照有關限制及手續方面，董事已作出查詢並考慮到海外股東之數目，及遵守海外規定所涉及之成本及時間，已向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為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除外)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在此關情況下，將就以其他方式發行予註冊地址為馬來西亞之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作出安排，以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淨額將以港元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人士，並會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除聯交所外，認股權證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認股權證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在進行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買賣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均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單位

預期認股權證之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載登記地址（或若屬聯名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以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可按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20,000股股份之權利），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獨立文據（「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組成一個組別證券，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相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具有下文所述效用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文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文據將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查閱。

1. 行使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文據所列之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將享有權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認購權」）；認購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惟有關任何碎股者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

就文據而言，「股份」指於文據日期現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已發行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或股票（如有），以及因股份之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或股票（如有）。

- (B) 為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將下列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認股權證證書；
 - (ii) 正式簽署並填妥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格（「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及
 - (iii) 行使認購權所涉認購股份之有關行使款項（或若屬部份行使，則行使款項之相關部份）。

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認購日期」乃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當日。倘有關權利於停止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內行使，則「認購日期」將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後下一個營業日。

「行使款項」指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之現金金額。

- (C)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認股權證證書所指於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後不遲於21日內發行及配發，除非按文據規定作出調整，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可獲於有關認購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知會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將於配發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免費向相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i) 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的相關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
 - (ii) （如適用）就由相關認股權證代表且仍未行使的任何認股權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的記名認股權證餘額證書。

因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餘額（如有）而產生的股份股票，將按登記冊上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按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寄交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則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排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管，等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調整認購權及／或認購價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權及／或認購價之條文。以下為文據之條文概要，並受其本身所規限：

- (A) 倘若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時，須對認購權進行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亦須按比例調整；

- (B) 認購價將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下文第(C)及第(D)段所述者除外)：
- (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其股份持有人(於此身份下)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ii)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於此身份下)授出可以現金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建議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之價格認購股份；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總額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及
 - (vii) 本公司購買股份，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高於每股聯交所收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110%。
- (C) 除下文第(D)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B)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授出購買股份之權利，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iv) 以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撥充資本之款額不少於就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以及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多於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
- (D) 儘管有上文第(B)及第(C)段所述條文，於本公司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認購價、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有關調整)時，本公司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擬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能並無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有關利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應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核證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擬作出之調整、或在原本無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調整及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調整至完整一仙。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額不足一仙之調整，而原需作出之調整將不予結轉。亦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認購價增加(惟於股份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時除外)。
- (F) 對認購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為公平合宜，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提供有關詳情)。任何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將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命令或法例規定者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責任確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提出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益，不論是否已表明或作出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認股權證證書所指之認購權可透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方式予以轉讓（惟彼等須以認股權證之整手買賣單位進行轉讓）。本公司應相應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會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以由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代表本身或該名人士（視情況而定））之轉讓文據方式轉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有關登記、過戶及轉讓股份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登記、過戶及轉讓認股權證，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收錄於認股權證。
- (B)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故在所有適用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規定，或文據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訂為最後認購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至少3個交易日。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垂注，如欲行使認股權證，則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於認購最後限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標準證券登記服務之其他規則或法規不時訂定之任何期間），可能須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 (C) 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可不時暫停去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須符合公司條例適用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同一限制（經作出必要修訂）。倘若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行使任何認購權，則將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進行及生效，而該日亦將被視為行使認購股權所有方面之相關認購日期。

5.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投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享同等權利)；或
- (ii) 以私人合約方式，按不超過於購買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所報就購買一手或以上認股權證時每份認股權證收市價之110%之價格(不包括費用)進行，

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入之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及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訂權利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文據及／或該等條件之條文。於任何有關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人具約束力，不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取消(包括(但不損害條文之一般原則下)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核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該等條件及／或文據任何條文)，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將為必須及足夠使有關修改或取消生效。
- (C) 倘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彼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之代表(或一眾代表)或受委代表(或一眾受委代表)，惟如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如此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般。
- (D) 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進行。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如屬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得引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1A條，猶如該條所指「股份」一詞涵括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品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所釐定之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費用金額)。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8.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若干由本公司所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9. 催繳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所發行全部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之10%時，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否則彼等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可隨意發行更多附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其保障而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內已承諾：

- (i) 其將盡全力確保維持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之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發送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發送股份持有人之同時，發送給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ii) 其將就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形式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支付所有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

12. 通告

文據將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通告可能會寄往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登記之地址（不論為香港或其他地方）。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有關向本公司股東送達通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送達通告，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收錄於認股權證。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而董事經作出有關地方及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要求之查詢後認為，因行使任何認購權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將會（因未有遵守當地登記手續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按當地或香港法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將有關股份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按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地取得之最佳代價代其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位或多位第三者。該等配發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將相等於本公司所收到代價之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寄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4. 本公司清盤

- (A) 若本公司發出通告予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並酌情考慮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及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相應之部份送交本公司（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須於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可盡快獲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惟無論如何不應遲於緊接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天。
- (B) 倘於認購期內，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以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該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指定之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該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指定之人士）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C) 除上述情況外，倘本公司清盤，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15.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